

# 新刑事诉讼法学

张国安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新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张国安 任立斌

副主编：郭陆炎 张丽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刑事诉讼法学/张国安, 任立斌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9. 3

ISBN 7-81059-276-9

I. 新… II. ①张… ②任… III. 新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2014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9.625 印张 233 千字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18.00 元

## 说 明

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已施行整整二年了。在司法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充分发挥了其法律操作程序的功效，起到了打击刑事犯罪，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规范性作用。然而实践中也出现了理解和执行中的具体问题。为此，我们根据1998年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及1998年9月8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编写了这本《新刑事诉讼法学》。本书以最新的内容、最权威的司法解释，来满足教学和各层次培训需要。我们组织了多年从事诉讼法学教学和有着丰富司法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编撰了这本书。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

张国安：第一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八章。

任立斌：第二章、第六章、第十一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二章。

郭陆炎：第四章、第十三章。

张丽佳：第三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十七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在本书编写和出版中，得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张强先生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深深谢意！

全书由主编张国安教授统稿、定稿。

编 者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 作者简介

**张国安** 男，1942年6月生，辽宁省新民市人，1966年7月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政法系，现任辽宁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兼职律师、辽宁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编有《律师与公证概论》、《新编刑事诉讼法》。专著有《律师法学》。此外，在全国报刊上发表论文50余篇。

**任立斌** 女，1965年生，1987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88年在辽宁大学获硕士学位。现任辽宁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讲师、兼职律师、辽宁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担任副主编、参编著作：《律师与公证概论》、《新编刑事诉讼法》、《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实务》等。同时，在一些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

**郭陆炎** 男，1955年4月生，辽宁省沈阳市人。1984年毕业于辽宁大学中文系，1996年于辽宁大学国际法研究生班毕业。现任辽宁省营口市大千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辽宁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副主编有《中韩商贸大全》、《新编刑事诉讼法》等。曾在《公安司法纵横》等杂志报刊上发表论文多篇。

**张丽佳** 女，1960年2月生，辽宁省沈阳市人。1994年7月吉林大学法律系毕业、兼职律师。现任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曾任《律师与公证实务》一书副主编。发表有关法学方面的论文若干篇。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b>                              | <b>(1)</b>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 (1)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                              | (4)         |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类型 .....                                  | (5)         |
|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 (8)         |
| <b>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和任务 .....</b>                      | <b>(13)</b>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与根据 .....                               | (13)        |
|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                                  | (15)        |
| <b>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br/>    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 .....</b> | <b>(18)</b>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 .....                                  | (18)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检察院 .....                                 | (19)        |
|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                                  | (21)        |
|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                                 | (23)        |
| <b>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b>                           | <b>(32)</b> |
| 第一节 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原则 .....                               | (32)        |
| 第二节 依靠群众原则 .....                                      | (34)        |
| 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 (36)        |

---

|            |                                     |      |
|------------|-------------------------------------|------|
| 第四节        | 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              | (37) |
| 第五节        |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br>制约原则 .....      | (38) |
| 第六节        |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br>原则 .....        | (39) |
| 第七节        |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刑事诉讼原<br>则 .....         | (41) |
| 第八节        | 两审终审制原则 .....                       | (42) |
| 第九节        | 公开审判原则 .....                        | (44) |
| 第十节        |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                  | (45) |
| 第十一节       |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对任何人<br>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 | (46) |
| 第十二节       |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br>原则 .....        | (48) |
| 第十三节       | 依法不予追诉的原则 .....                     | (49) |
| 第十四节       | 国家主权原则 .....                        | (51) |
| <b>第五章</b> | <b>管辖</b> .....                     | (53) |
| 第一节        |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                      | (53) |
| 第二节        | 职能管辖 .....                          | (54) |
| 第三节        | 审判管辖 .....                          | (58) |
| <b>第六章</b> | <b>回避</b> .....                     | (66) |
| 第一节        |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                      | (66) |
| 第二节        | 回避的理由和适用的对象 .....                   | (67) |
| 第三节        | 回避的程序 .....                         | (69) |

---

|                             |              |
|-----------------------------|--------------|
| <b>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 .....</b>      | <b>(72)</b>  |
| 第一节 辩护的概念与意义 .....          | (72)         |
|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种类 .....         | (74)         |
| 第三节 辩护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 (77)         |
|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委托代理 .....        | (82)         |
| <b>第八章 证据的基本原理 .....</b>    | <b>(90)</b>  |
| 第一节 各种类型证据制度概述 .....        | (90)         |
|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     | (94)         |
| 第三节 证明 .....                | (99)         |
|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        | (105)        |
| <b>第九章 法律规定的证据的种类 .....</b> | <b>(110)</b> |
| 第一节 物证、书证 .....             | (110)        |
| 第二节 证人证言 .....              | (114)        |
|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 .....             | (117)        |
|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   | (120)        |
| 第五节 鉴定结论 .....              | (123)        |
| 第六节 勘验、检查笔录 .....           | (125)        |
| 第七节 视听资料 .....              | (127)        |
| <b>第十章 证据的分类 .....</b>      | <b>(131)</b> |
|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            | (131)        |
| 第二节 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 .....         | (132)        |
| 第三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         | (134)        |
| 第四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         | (136)        |



---

|             |                     |       |
|-------------|---------------------|-------|
| <b>第十一章</b> | <b>强制措施</b> .....   | (141) |
| 第一节         |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 (141) |
| 第二节         |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 (143) |
| 第三节         | 逮捕.....             | (147) |
| 第四节         | 拘留.....             | (154) |
| <b>第十二章</b> | <b>附带民事诉讼</b> ..... | (157) |
| 第一节         |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 (157) |
| 第二节         |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 (159) |
| 第三节         |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 (162) |
| <b>第十三章</b> | <b>期间、送达</b> .....  | (167) |
| 第一节         | 期间.....             | (167) |
| 第二节         | 送达.....             | (173) |
| <b>第十四章</b> | <b>立案</b> .....     | (175) |
| 第一节         |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 (175) |
| 第二节         |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178) |
| 第三节         | 立案的程序.....          | (181) |
| <b>第十五章</b> | <b>侦查</b> .....     | (186) |
| 第一节         |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 (186) |
| 第二节         | 侦查工作的原则.....        | (187) |
| 第三节         | 侦查方法.....           | (189) |
| 第四节         | 侦查终结.....           | (206) |

---

|                          |       |
|--------------------------|-------|
| <b>第十六章 提起公诉</b> .....   | (210) |
|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 (210) |
| 第二节 审查起诉.....            | (211) |
| 第三节 起诉.....              | (215) |
| 第四节 不起诉.....             | (218) |
| <b>第十七章 审判概述</b> .....   | (222) |
|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意义.....        | (222) |
| 第二节 审判组织.....            | (224) |
| 第三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 (228) |
| <b>第十八章 第一审程序</b> .....  | (233) |
|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233) |
|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 (234) |
| 第三节 法庭审判.....            | (238) |
| 第四节 自诉案件.....            | (250) |
| 第五节 简易程序.....            | (252) |
| <b>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b> .....  | (255) |
|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 (255) |
|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257) |
| 第三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 (261) |
|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           | (267) |
| <b>第二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b> ..... | (270) |
|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270) |
|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271) |

|       |                        |       |
|-------|------------------------|-------|
| 第三节   |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277) |
| 第二十一章 | 审判监督程序.....            | (279) |
| 第一节   |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279) |
| 第二节   |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281) |
| 第三节   | 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285) |
| 第二十二章 | 执行.....                | (287) |
| 第一节   | 执行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 (287) |
| 第二节   | 执行的机关和程序.....          | (288) |
| 第三节   | 执行的变更程序.....           | (293) |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一、诉讼的概念

诉讼就是指国家通过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参加下，为解决争讼案件依法所进行的全部活动。

诉讼一词，按其本身含义，有告诉、争辩之意。争辩是非曲直于法庭，就叫诉讼，俗称“打官司”，就是说当事人之间有了纠纷，向国家司法机关提出，在国家司法机关主持下，解决其争辩的问题。由于诉讼所解决的争讼案件的性质和所依据的实体法律不同，又可以将其划分为若干类别，诸如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由于各类诉讼所解决的争讼案件的性质不同，处理和制裁的方法也不同，因而，进行诉讼的程序也有很大的差别。

作为一种法律现象，诉讼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作为一种特定的法律现象，诉讼有着许多固有特征，如诉讼是一种国家活动，是国家通过特定的机关行使统治权的具体体现；诉讼以达到一定规格的争端或纠纷的发生为前提；诉讼必须依法进行；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等等。

## 二、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为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所进行的活动。

刑事诉讼具有自己的特点，主要是：

（一）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进行的一种活动，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不同于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所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又必须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没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刑事诉讼就既没有必要，也无法进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不能改变刑事诉讼属于国家活动的性质。

（二）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容，是及时、正确地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分子。

这是刑事诉讼区别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关键所在。

（三）刑事诉讼是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

刑事诉讼与一般活动不同，关系到公民的人身自由和生命财产，因此，它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制度和手续进行，才能达到刑事诉讼的目的要求。

刑事诉讼，在诉讼理论上有狭义和广义的两种解释。狭义的刑事诉讼，是指法院审判阶段的活动。而侦查、起诉活动被看作是刑事诉讼开始前的准备活动。广义的刑事诉讼，不仅是指法院审判阶段的活动，还包括侦查、起诉等阶段的活动在内。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起诉程序，也是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部分。因此，我国的刑事诉讼，应该是指侦查、起诉、审判等阶段诉讼活动的总称。

### 三、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刑事诉讼法是一个部门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规定了各种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如何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以及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的程序。因此可以说，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

刑事诉讼法，也有狭义和广义的两种解释。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一部比较系统、全面的成文刑事诉讼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就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法律依据。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规定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除上述刑事诉讼法典外，还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中，如何具体运用法律、法令问题所作的解释、通知、批复等等，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通知》等。我们只有全面从广义上来理解刑事诉讼法的科学含义，才能有利于全面贯彻执行有关刑事诉讼的各项法律规定。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邻 部门法的关系

### 一、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办理刑事案件的司法程序，是程序法的一种。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属于实体法。两者互相对应，彼此依存，关系极为密切。刑法为办理刑事案件的定罪量刑提供了准绳，是刑事诉讼法要保证正确执行的。刑事诉讼法为正确进行刑事诉讼提供了科学的准则，可以有效地保证刑法的贯彻执行。没有刑法，刑事诉讼法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的实践就失去了重要保障。

进行刑事诉讼始终离不开刑事诉讼法，同时也离不开刑法。刑事诉讼一开始是立案阶段。应当由谁负责立案，立案应当办理哪些手续，立案后应当立即进行哪些工作等，这是程序问题。而不应立案，是否存在构成犯罪的事实和要否追究刑事责任，则属于实体问题。在诉讼进入到审判阶段后，同样会遇到这两方面的问题。审判分审判前的准备，开庭审判，法庭调查，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和评议、宣判等步骤，这是程序问题。而审查被告人是否有罪，应当定何罪名，是否处以刑罚，则又是实体问题。所以，刑事诉讼的过程，既是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也是适用刑法的过程。马克思曾经十分形象而精辟地阐述了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关系，指出：“实体法却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

的内部生命的表现。”<sup>①</sup>这一论述深刻地说明了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是互相依存，不可分离的，是形式和内容的统一，体现着同一精神实质。

## 二、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

和刑事诉讼法一样，民事诉讼法也是程序法，它们之间有许多相同的地方，如：两种诉讼活动都是由具有统一体系的法院进行审理；两种诉讼活动的基础是统一的宪法原则；两种诉讼活动的原则、制度有许多是共同的。但是，民事诉讼法是保证民法正确实施的法律，因此，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原则、形式和程序，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原则、形式和程序等方面又有许多区别，如：刑事诉讼多数由人民检察院行使起诉权，民事诉讼由直接利害关系人行使起诉权；又如刑事诉讼实行国家干预原则，民事诉讼则实行当事人处分原则等。

##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 一、控告式（弹劾式）诉讼

控告式刑事诉讼，也称弹劾式刑事诉讼，以罗马共和时期和英国的封建时代的刑事诉讼最为典型。它的特点是，原告人与被告人处于对等地位，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而法官居中，是不偏不倚的仲裁者。司法机关不主动追究犯罪，刑事诉讼的提起，取决于被害人和其他人的控告，即所谓“不告不理”，奉行“没有原告就没有法官”的原则。这种类型刑事诉讼的外部特征是，法官审理案件是公开的、口头的，审判一般不能进行侦查或调查，开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78页。



庭时也不积极讯问,只是组织并听取双方当事人所提出的证据,并在双方所提供的事实及其证据的范围内审查和判断案情,作出判决。如果难于作出判决时,就以“神明裁判”(采用水审、火审、宣誓等方法)决定证据的真伪及其证明力,评断案件的是非曲直,然后作出判决。

控告式诉讼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受着原始氏族公社解决纠纷的传统方式的影响。这种形式下的审判一般都是公开的,也都是通过言词辩论的形式进行的。

## 二、纠问式(审问式)诉讼

纠问式刑事诉讼,也称审问式刑事诉讼,发端于罗马帝制时期,盛行于欧洲大陆各国的君主专制时期。中国古代的封建专制时期也实行这种类型的诉讼。纠问式诉讼主要特点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开始和发展已不是主要取决于受害人,而是取决于司法机关,司法机关是唯一的诉讼主体。有的国家开始设立检察官,实行公诉制度。被害人只是告发人,由检察官调查事实,收集证据,提起公诉。多数国家的审判机关同时也是侦查机关、起诉机关,兼控诉、审判职能于一身,由法官主动追究犯罪并审判,在纠问式诉讼形式下,实际上无所谓诉讼当事人,即无论是原告人还是被告人实际上都不具有现代法律意义上的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被告人丧失诉讼主体的诉讼地位,没有任何诉讼权利,只是被拷问,被追究的对象,是只承担义务不享受权利的刑事诉讼客体。

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侦查和审判一般都是秘密进行的,采用法定证据制度,即各种证据证明力大小及其取舍和运用,都由法律预先作出规定。被告人的口供被看作是“证据之王”,定案不能没有被告人口供,因而刑讯成为逼取他们口供的唯一手段。可以说,纠问式诉讼的历史也就是一部刑讯、拷问史。法官不仅可以拷问被告人而且可以拷问证人和受害人。这种诉讼形式根源于封